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0〕第 1-5 号

**投诉人：**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任庄村西

联系人：王彬

联系方式：15501212952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联系人：李明宇

联系方式：010-5377991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人：宋万涛

联系方式：69742328-5201

**中标供应商：**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双鑫家具厂内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13601339092

2020年1月7日，我局收到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新增医疗设备（病床及车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19832）第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一、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投诉事项二、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评分第一名的评标结果，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和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中标人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且评标委员会审阅中标人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判定中标人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性审查合格，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投诉人所提异地生产、经营登记并非合格投标人的判定依据。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二、投诉人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做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其余初审合格的 3 家公司进行综合评审，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评审的分最高，排名第一。

**中标供应商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称：**本公司在此次参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的“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新增医疗设备（病床及车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19832）第 2 包”招投标项目中，投标人身份真实合法，招投标程序公正合规，请贵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事实情况，依法驳回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

#### **经调查查明：**

一、2019 年 9 月，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 5 家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5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志博瑞达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力海威达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5 日，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仔细阅读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中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签署，做无效标处理，剩余 3 家投标人初审结果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 3 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环保节能、投标文件等方面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中意惠康

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46.006 万元，总中标金额为 198.6806 万元，其中第 2 包中标金额为 88.6886 万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新增医疗设备（病床及车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19832）中标结果的质疑函》。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0 年 1 月 7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 5 页（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载明：“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

的医疗设备经营许可证；（10）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未要求提供异地从事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

经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北京中意惠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审查合格。

###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 18 页载明“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第 67 页附件 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记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签字”；第 68 页附件 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记载（格式自拟，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签字）。

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 69 页 6.6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记载和第 70 页 6.7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的落款均显示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经仔细阅读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签署，做无效标处理。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评标报告、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